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18014号

刘芳:本院受理(2025)粤1802民初18014号原告李美红诉你与被告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为:一、被告刘芳、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美红归还借款8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8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即年14.8%计算,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但应扣减14,700元);二、驳回原告李美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740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刘芳、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拒不缴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